

证券代码：833408

证券简称：伊森新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408	伊森新材	2023年4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450,000 股（含 4,450,00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5 元，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12,500 元（含人民币 10,012,5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共 16 名，分别为：孙昌东、孙韶玲、李静、李晓倩、姜艳玉、孙建安、武光亮、王莉、张婷、姜雪梅、陈慧、李欣、杨华军、赵玲、尤艳芝、张国材。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全体股东。

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不进行回避表决。

(二)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数额、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约定，该等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之后生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全体股东。

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不进行回避表决。

(三) 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全体股东。

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不进行回避表决。

(四) 审议《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将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五) 审议《关于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使公司规范运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六)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

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七）审议《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性，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王莉、张婷、姜雪梅、陈慧、李欣、杨华军、赵玲、尤艳芝、张国材，共计9人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上述人员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期满后由公司监事会就认定核心员工发表明确意见，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与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票认购合同，并可根据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2）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文本；

（3）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材料并准备相关报审工作；

（4）向上级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5）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12个月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代表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印章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4日上午8时30分到9时2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青岛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瓦屋庄村；联系人：姜艳玉，联系电话：0532-80628866；传真：0532-80628867；邮政编码：266319

（二）会议费用：参会人员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